

附件

2024 年度四川省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十大典型案例简介

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跨省强制执行侵害“蜜胺”技术秘密案例

（一）案情简介

申请执行人四川某化工公司与被执行人山东某化工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执行一案，最高人民法院判令山东某化工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使用四川某化工公司的涉案技术秘密所生产的三聚氰胺产品，销毁其年产 10 万吨三聚氰胺项目（一期）中涉及涉案技术秘密的设备等，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9800 万元。进入执行程序后，四川省天府新区人民法院对金钱给付义务强制执行完毕，但山东某化工公司对生效判决确定的销毁设备等行为义务一直未主动履行，且存在继续侵权行为。同时，四川某化工公司与山东某化工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还存在 3 起关联案件，与本案均系同一侵权行为所导致。

（二）处理情况

被执行人对生效判决确定的行为义务拒不履行，且存在多起跨省域重大关联案件，依靠原执行法院的有限力量，难以确保执行效果。基于此，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对本案督促执行，四川省高

级人民法院靠前指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提级执行。在最高人民法院的统筹指导下，三级法院坚持尊重生效判决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多次组织磋商和谈，最终促使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并签订协议，以 4.4 亿元“一揽子”解决因同一侵权行为引发的 4 起关联案件，包括正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中的 2 起知识产权赔偿纠纷，山东某化工公司已建涉案生产线可继续生产经营。截至 2024 年 7 月 8 日，和解协议约定的 4.4 亿元已全部汇入四川某化工公司指定账户。因山东某化工公司已按和解协议约定履行了全部义务，本案以执行完毕结案。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建国以来执行标的最大的知识产权案件，也是最高人民法院挂牌督办的“交叉执行第一案”。执行法院始终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与被执行人所在地党委、政府和其上级主管部门密切沟通、释明利害，最终实现破局，促成双方对本案及后续系列诉讼纠纷达成和解。双方通过协商确定以专利许可费等方式，让已有设备持续创造经济利益，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积极价值”，代替拆除设备的“消极价值”，既成功兑现胜诉权益，又让地方龙头企业实现已投资生产线的合法利用和可持续发展，实现了“执行一个案件，保护两方企业，保障两地经济发展”的良好效果。

二、中共遂宁市委统战部破解某集团两大历史遗留问题案例

（一）案情简介

某集团在省委统战部部长与民营企业家协会沟通协商“面对面+键对键”活动中反映了两个问题，涉及用地、规划等方面，属地方招商引资过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时间长达 10 年之久。一是**遂宁经开区土地变性交付难问题**。2011 年，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竞得遂宁经开区工业园八号地块，面积 79.22 亩，用途为工业用地。2015 年，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因故不能投资建设。遂宁经开区引进某集团承接该宗土地，拟建设天然气深加工相关项目，并于 2016 年就“天然气深加工、机动车检测线及 CNG/LNG 专用装置检测线、特种设备考试中心”项目，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约定该宗土地由工业用地变为商业用地，土地变性交付问题一直未解决。二是**蓬溪金桥加油站建设项目无法落实问题**。2012 年 2 月 28 日，某集团旗下子公司与蓬溪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按照协议约定，蓬溪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3 年为某集团旗下子公司办理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面积约为 30 亩。面积分别为 10 亩、18.56 亩，其中金马河路北侧 10 亩地块因区域整体纳入锂电之都拓展区，一直未能交付，导致项目无法落地。

（二）处理情况

“遂宁经开区土地变性交付难”问题：一是遂宁经开区与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解决某集团公司土地遗留问题备忘录》，遂

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及时调整地块用地性质和指标，某集团用地需求和项目布局方案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地块用地规划调整方案编制；二是双方同意在用地规划调整后，建设约定项目，待某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法规交纳补差土地出让金后，30个工作日内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合同约定拨付产业扶持资金等相关补贴；三是因道路及绿化建设占用等原因无法供应的18.54亩土地，将通过另行选择同等价值的土地进行置换。

“蓬溪金桥加油站建设项目无法落实”问题：2024年6月28日，蓬溪县第41次土资委会审议通过了某集团旗下加油站土地置换及出让方案，并按程序报县政府审批同意后，于9月18日，蓬溪县与某集团子公司签订了补充合同，并按程序将原宗地注销，办理了置换土地不动产登记手续。

（三）典型意义

某集团反映的两大问题，均属地方招商引资过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跨度超过10年，属难啃的“硬骨头”。本案诠释了“新官理旧账”理念，依托省、市、县三级统战部“面对面+键对键”活动平台，形成省级反馈督导、市级跟进协调、县级立行立办的工作模式，三级一体担当责任，上下贯通推进工作，依法有序解决问题。因宏观形势、国家政策、企业决策诸多因素，招商引资原约定出现推进困难，不可纠结、纠缠于历史，让政企双方损失

持续增大、社会矛盾积深，只有顺应形势，另谋新项目，加快形成产能、产生效益。

三、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办理舒某某等人敲诈勒索案例

（一）案情简介

2023年9月，成都市新都区一企业报案称“有一网络水军团伙在互联网上发布其负面虚假信息”。接报后，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迅速组成专案组，经过案件前期侦查，查明了一个以舒某某为首的利用网络新闻媒体影响力对企业实施敲诈勒索的犯罪团伙。2023年12月，专案组开展集中收网行动，抓获主犯舒某某、业务员王某某等6人、媒体记者刘某等2人，并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扣押电脑7台、手机20余部、假印章1枚。经查，2020年至2023年12月期间，该团伙注册文化传媒公司4家，雇佣记者刘某等2人充当写手，炮制企业的网络谣言615条，并利用搜狐财经、微信公众号等各平台的7个自媒体账号进行发布炒作。同时，舒某某等人冒充媒体编辑、记者身份，勾连财经公关公司，以影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舆情审核、公司首次公开募股（IPO）及公司股票市值等理由为要挟，采用向企业发送采访函、发布负面信息等手段，强制威逼受害企业与其建立表面为“征订报刊、广告投放”等形式的“媒体合作”关系。根据企业规模和资金实力，该团伙会收取2万元到20万元不等的“合作费用”。该团伙共计侵害企业102家，遍及全国24省55

市，涉案金额 1800 余万元。

（二）处理情况

2024 年 8 月，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依法对舒某某等 8 名犯罪嫌疑人向新都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2024 年 10 月，新都区人民检察院将该犯罪团伙认定为恶势力组织，以敲诈勒索罪向新都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1.敲诈勒索的认定。犯罪团伙通过发送采访函、发布负面信息等方式，利用企业难以辨别商业运作和违法犯罪的界限，以合作为由实施敲诈勒索。该案通过清晰的法律认定，强调了通过暗示性恐吓、威胁等不法手段迫使他人间接交出财物的违法性；其次，专案组从涉案团伙的犯罪手法、受害企业被心理压制等多渠道入手，收集大量客观证据佐证各犯罪构成要件，形成对“敲诈勒索罪”的廓清和框定，并揭示了“心理压制”作为犯罪手段的隐蔽性。

2.黑恶势力犯罪模式的认定。公检双方对该团伙是否构成恶势力进行了深入探讨。专案组通过细致调查，最终确认该团伙注册了虚假媒体、成立了传媒公司，并与有犯罪前科的人员形成固定模式的合作，专门针对企业实施敲诈勒索。团伙的犯罪手法固定且高效，运作模式高度组织化，分工明确，从媒体注册、信息发布到资金流转、对企业施压等方面都有清晰的职责划分，表现出典型的恶势力特征。这一认定凸显了该团伙的社会危害性和组

织性，以合法的外衣掩盖其违法行为，实施精密策划的犯罪活动。

（三）典型意义

该案恶势力犯罪团伙利用网络新闻媒体的影响力对企业实施敲诈勒索，犯罪模式隐蔽，掠取大量非法利益，对企业及人民群众财产安全造成巨大损害，严重扰乱营商环境。该案的侦破有力维护了辖区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了良好的市场秩序，通过震慑犯罪分子，对推动行业乱象治理，倡导共同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具有典型指导意义。

四、成都市邛崃市人民检察院办理成都市某粮油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立案监督案例

（一）案情简介

2022年3月，河南省某粮油公司与成都市某粮油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采购玉米原油1600吨。合同约定若有质量争议，由双方共同抽样送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同年5月，河南省某粮油公司通知成都市某粮油公司交付的4车共计140.3吨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单方面对该批产品取样和摄像，并将该批玉米原油全部卸入其油罐。同年6月，河南省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无检验结论的情况下，将案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同年7月，当地公安机关以“成都市某粮油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为由立案侦查，并向成都市某粮油公司发函要求配合调查，之后未再采取任何侦查措施。2024年1月，邛崃市人民检察院向河

南省某县人民检察院移送成都市某粮油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立案监督线索。同年2月，河南省某县公安局以“发现不应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为由撤销案件。

（二）处理情况

邛崃检察院依托“府检联动”工作机制，联合相关执法部门共同开展案件调查工作，经了解该企业出厂产品质量和经营记录，在依法实地检测和多方调查核实基础上，核实成都市某粮油公司生产的每一批产品均有检测报告，涉案批次玉米油符合“GB/T19111-2017 玉米油”标准，无质量问题。邛崃检察院将该立案监督线索移送河南省某县检察院，该院从便于取证的角度，委托邛崃检察院协助调查。经核实案件事实、证据，河南某县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立案的理由不充分，遂监督公安机关依法撤销案件。在两地检察机关的监督履职下，当地公安机关撤销了成都市某粮油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三）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综合运用“护企检察官”与“府检联动”机制优势，开展异地检察协作，实现了从收集企业法律监督诉求，与行业主管部门共同核查案件事实、证据，到异地检察协作监督公安机关撤案的履职模式。检察机关经多方协同，合力破解监督难题，防止“以刑代民”“趋利性执法”等问题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减轻企业诉累，有助于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法治环境，最大程度

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五、德阳市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误导消费者投诉举报 不调解不立案案例

（一）案情简介

2024年3月18日，德阳市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投诉举报信，称在超市购买的罗江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盐焗花生标注“开袋即食”误导消费者，属于标签虚假标注。投诉举报人认为，涉案产品属于带壳产品，而壳并不能食用，其标注“开袋即食”明显存在误导消费者，据此可认定涉案产品食用方法与标签内容不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二）处理情况

经核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相关法规和标准未对“开袋即食”作出明确规定，该公司生产销售盐焗花生标注“开袋即食”不属于违反食品安全法规的行为。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该产品包装标注“开袋即食”不构成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德阳市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对该投诉举报不调解不立案，并将相关答复情况通过邮政挂号信寄给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人对回复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罗江区人民政

府受理后，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投诉举报程序、处理情况等
进行答辩，罗江区人民政府认为辖区市场监管局具有调查处理本
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处理情况程序合法。本
案涉案产品外包装上标注的食用方法为“开袋即食”，现有法律
法规及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规定未对“开袋即食”作出明确规定。
带壳花生需在剥壳后食用属于众所周知的生活常识，标注“开袋
即食”不会对普通消费者造成误导。作出投诉举报处理及回复并
无不当，维持原作出的回复。

（三）典型意义

近年来，各地涌现出一批职业打假人，通过断章取义、文字
游戏等对商品标签、广告进行大量投诉举报。打假本是正义之举，
但部分职业打假人借“消费维权”之名谋取个人利益，并未发挥
净化市场作用，反而对商家进行恶意索赔甚至敲诈勒索，干扰企
业正常经营，影响营商环境，挤占大量的行政资源。市场监管部
门在接到投诉举报后需按照程序处理，尽核查研判之责，维护消
费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不可因畏惧行政复议、
加大工作强度而息事宁人，纵容恶意索赔人；企业要摒弃花钱消
灾思维，缩减恶意索赔人的生存空间。同时，相关部门要对企业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避免标签瑕疵、广告争议，保证商品
质量、合法经营，不给恶意索赔人可乘之机，切实优化营商环境。

六、达州市大竹县人民法院办理大竹县某城市建设开发有限

公司破产重整案例

（一）案情简介

四川大竹县某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2002年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酒店经营等。近年来，因运营不善，公司严重亏损，该公司负责开发的楼盘等项目处于停工状态，其经营的温泉酒店关门停业。此外，其还存在欠付职工社保及工资等各项问题。2020年8月19日，该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和可能为由，向大竹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

（二）处理情况

2020年9月2日，大竹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重整案并指定管理人。经审查，该公司资产共计70736.33万元，负债共计242181.92万元。为全面、系统、彻底解决问题，保障债权人及破产企业的合法权益，推动交房办证，大竹县人民法院与县政府建立破产联动机制，指导管理人制定周密可行的破产重整计划。2022年11月17日，大竹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投资人未按约定及时缴纳投资款，重整执行行动缓慢，截至2024年3月，温泉酒店维修仍未见成效，楼盘交付、办证问题迟迟未能解决。大竹县人民法院多次向县委县政府、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专题报告，及时督促管理人依法尽快履职，坚决避免拖垮企业。管理人依法解除了原投资协议，及时引入新的投资人执行重整计划，工作迅速步入

正轨。2024年9月，温泉酒店得以重新运营并保障首届中国（大竹）苎麻产业创新发展大会召开。公司闲置多年的温泉酒店得以有效盘活，让深陷债务泥潭的企业重新拥有持续经营能力。2024年11月17日，为期两年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成功交房、办证近2000户，清偿职工债权1578余万元。目前，正稳步推进温泉酒店二期建设工程。

（三）典型意义

大竹县人民法院深入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综合运用破产救治功能，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协同化解企业破产难题，统筹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的难点问题，最大程度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企业破产重整的红利不仅惠及企业、债权人，更惠及职工、购房者等弱势群体，取得了预期的效果，实现了多方共赢的良好社会效果。

七、雅安市生态环境局办理雅安市名山区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熊某擅自堆放固体废物案例

（一）案情简介

2024年7月，雅安市生态环境局接群众投诉，反映有不明弃渣堆放于某处。经调查，该堆弃渣为工业固体废物，是雅安市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处置单位”）与某村村民熊某共同从雅安某珠宝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废单位”）转

运出厂并擅自堆放在该地点。经查明，处置单位与熊某共同实施了该起违法行为；产废单位按相关要求签订了工业固废渣委托处理合同，明确了处置事项及法律责任，并支付了废渣处置费用；处置单位、熊某共同分配了产废单位支付的处置费用。

（二）处理情况

1.雅安市生态环境局对处置单位和熊某共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20 条规定的行为，根据第 102 条第 7 项和《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对其分别作出处罚；2.鉴于产废单位与处置单位、处置单位与熊某之间签订了退赔协议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8 条“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之规定，违法所得不再进行没收；3.对产废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37 条规定的行为，根据第 102 条第 9 项可作出罚款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的罚款，鉴于产废单位对处置单位经营范围、处置条件等情况履行了相关义务，与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理合同并支付了相关处置费用，且对违法行为人实施擅自堆放工业固废这一违背合同权责事项的行为具有不可知性，不存在主观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对产废单位不予行政处罚，进行教育；4.案发后，行为人积极消除后果，涉案各方达成共识，主动履行了处置、修复义务。

（三）典型意义

该案是环境执法实践的“共同违法”案件，行政机关打破惯性思维，深入分析案件因果关系，判明各方责任及主观过错等因素，全面调查在该起擅自堆放固废案件中各行为人的具体分工、参与程度、所起的作用、履约情况、权责义务等，高度还原违法事实，并基于行政法“过罚相当”“责任自负”“一事不二罚”等原则，对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行为人合并立案，分别划定责任进行处罚，最后对各行政相对人分别下达独立文号的处罚决定书，以保障每位行政相对人的救济权利。本案中，行政机关未生硬地对违法行为人依照法律规定一罚了之，坚持全面、客观、公正调查，全面还原违法事实，以精准的法律适用和严谨的法理彰显公正执法，既实现整改、消除环境后果，保障公共利益，又起到较好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八、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办理税务行政处罚智能控制案例

（一）案情简介

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某数控机械有限公司未进行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的申报，未履行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义务。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规定，构成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税务机关最高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

罚款。

（二）处理情况

为有效杜绝执法不公、随意执法问题，四川税务协同西藏、云南等5省市出台《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化川渝地区裁量权执行标准和实施办法，明确裁量范围、种类、幅度，为规范执法提供制度依据。针对某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税务机关适用《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川渝地区裁量权执行标准》第201项，处罚依据适用准确。税务机关通过执法系统中嵌入的执法质量智能控制模块精确量化处罚裁量金额，以信息化手段赋能公平公正执法，最大限度减少人工干预。坚持“执法+普法”并重、“处罚+教育”并行，税法宣传、纳税辅导同步跟进，让某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正确认识自身违法行为的危害，深刻理解处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主管税务机关决定，对某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处以2000元的罚款，得到了某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的充分认可。

（三）典型意义

该案中，税务机关在执法程序中嵌入执法质量智能控制模块，实现税收违法事实自动获取、处罚金额自动计算、处罚流程自动提示、特殊情况线上留痕，最大限度减少人工干预，有力促进纳税人遵从度。“智控”系统以违法事实智能抓取助力执法精准、以处罚流程智能提示提升执法效率、以首违不罚智能判断体

现包容审慎、以处罚金额智能计算降低人为干预、以特殊情况集体审议并线上留痕保障个案公正，完善涉企执法及行政处罚裁量权运行机制，推动川渝两地税务执法“同事同罚、同类同罚、同案同罚”。

九、泸州海关办理化解某企业自贸协定优惠税率认定税收争议案例

（一）案情简介

2024年6月，四川某民营企业向成都海关所属泸州海关反映，该企业原产于印度尼西亚的进口货物，由于通过马来西亚中转，无法提供国际班轮经营者及其委托代理人出具的单份运输单，根据当时提交的资料，海关初步判定该批货物不符合原产地“直运规则”，不能享受中国——东盟自贸协定优惠税率。

（二）处理情况

在全面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泸州海关及时向企业充分宣讲海关政策，指导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海关依法依规研判该批货物的原产地证书是否能够适用《关于优惠贸易协定项下符合“直接运输”单证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2015年第57号公告）相关规定。泸州海关第一时间向成都海关关税部门汇报相关情况，上级立即组织专家团队对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综合研判，明确解决方案。企业按照泸州海关的指导，补充提交了能够证明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集装箱号、封志号未发生变动的全程运

输单证等证明材料，泸州海关在查询核实该票货物的原产地证书已实现电子数据交换、集装箱号和封志号在运输过程中未发生变动后，综合判定该批货物符合“直运规则”规则，能够享受中国—东盟自贸协定优惠税率，最终企业享受税收优惠 13.1 万元。

（三）典型意义

该案中，泸州海关将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贯穿于执法和服务的全过程，体现了人民海关为人民的根本宗旨。“想企业之所想、忧企业之所忧”，主动靠前听取企业诉求，梳理问题脉络，找准问题症结，充分宣讲海关政策，通过讲明“法理”、讲清“事理”、讲透“道理”，争取企业的信任与理解，帮助引导企业在政策法规框架内解决问题。同时也积极与上级职能部门沟通，寻求业务指导，为企业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最终化解税收争议，实现企业顺利享惠，对今后同类争议的处理具有指导性意义。

十、眉山市丹棱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丹棱县砂石 A 公司与洪雅县砂石 B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虚假诉讼监督案例

（一）案情简介

2023年1月，成都市新津区某物流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丹棱县某砂石公司（以下简称砂石 A 公司）诉至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诉请砂石 A 公司偿付债务172.96万元。砂石 A 公司法定代表人侯某某为逃避拖欠物流公司的债务，与洪雅县某砂石公司（以下简称砂石 B 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某某合谋伪造了一份367.63万元的《付款协议》，其中虚增砂石 A 公司应付砂石 B 公司款项110万元。2023年1月，砂石 B 公司依据该《付款协议》将砂石 A 公司诉至丹棱县人民法院。同月，丹棱县人民法院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砂石 A 公司认可砂石 B 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并达成调解协议，丹棱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确认砂石 A 公司生产场地内价值367.63万元的66841.8吨石料所有权归砂石 B 公司。物流公司以砂石 A 公司与砂石 B 公司涉嫌虚假诉讼为由向丹棱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控告。

（二）处理情况

丹棱县人民检察院经调查发现，砂石 B 公司提起诉讼时间在物流公司提起诉讼之后，两砂石公司在庭审中迅速达成以物抵债的调解协议，执行中双方高效配合，快速落实调解协议等情形不符合常理，存在虚假诉讼嫌疑。检察机关借力纪检监察机关正在开展的砂石资源重点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大数据碰撞，发现陈某某因涉嫌犯罪正被洪雅县监察委调查。遂启动检监协作，取得了侯某某与陈某某恶意串通、虚增债务、转移资产的关键“口供”，确认两公司真实债务为257.63万元。丹棱县人民检察院认为，两砂石公司恶意串通，通过伪造虚假《付款协议》提起民事诉讼，骗取民事调解书的行为构成民事虚假诉讼，损害了案外人合法权益，妨害了司法秩序，遂于2023年5月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再审撤销原民事调解书，驳回砂石 B 公

司诉讼请求。后砂石 B 公司根据真实债权金额再次起诉后获法院生效判决。2024年1月，砂石 B 公司、物流公司均申请法院执行。丹棱县人民检察院与法院积极沟通，组织三方多次调解最终达成和解协议，按债权比例由砂石 B 公司直接支付物流公司70万元。针对两砂石公司恶意串通、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丹棱县人民法院对两公司作出司法惩戒，分别罚款10万元。目前，砂石 B 公司相关款项已全部执行到位，缓解了物流公司资金周转难题。丹棱县人民检察院联合洪雅县监察委召开砂石行业座谈会，邀请砂石企业负责人、相关行政机关人员、职业律师参加，通过深入对话和专题法治讲座，引导企业合法经营。

（三）典型意义

本案中，检察机关通过异地检监协作，采取“阅卷初核、外围调查、询问突破”办案模式，厘清案件真实法律关系，还原案件事实。面对外地企业因案陷入经营困难，采取“快查快办+沟通协调+绿色通道”模式，及时督促法院纠正错误裁判，成功挽回经济损失，为企业有效纾困。面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法律风险，强化检企联络，主动问需于企、送法上门，提供精准高效服务。